最高法院110年5月份民事大法庭開庭事件表

序號	時間	庭別	案號	當事人及事由	期日類型	法律爭議
1	5月14日上午9時30分	大法庭	109年度台上大字第908號	泰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英屬維京群島商國際太陽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上訴事件	言詞辯論	甲之意思表示以書面經郵寄掛號方式，寄送至乙之住所地，經郵務機關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製作招領通知單置於信箱，則甲之意思表示是否處於到達乙之支配範圍，置於乙隨時可以了解其內容之客觀狀態，而使甲之意思表示發生效力？
2	5月14日上午11時	大法庭	109年度台抗大字第94號	呂慧媺與蔡輝煌間分配表異議之訴再抗告事件	宣示	強制執行債權人甲於分配期日1日前具狀向執行法院對分配表聲明異議，並表明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嗣分配

						期日無人到場，執行法院亦未更正分配表，甲未於分配期日起算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是否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
3	5月28日上午9時25分	大法庭	109年度台上大字第2169號	徐正青與徐美麗等間請求損害賠償兩造上訴事件	宣　示	部分土地共有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處分其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並已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買受人，但未合法通知他共有人優先承購。他共有人於移轉登記後始知悉上情，該未受合法通知之共有人得否依給付不能法律關係向出賣應有部分之共有人請求損害賠償？
						就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間

4	5月28日上午9時30分	大法庭	109年度台抗大字第1196號	姚振文與盛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再抗告事件	言詞辯論	訴訟，除法律別有規定、公司股東會依公司法第213條規定另選代表公司為訴訟之人，及少數股東依同法第214條第1項之書面請求外，法院於受理監察人依同法第213條規定,為代表公司而聲明承受訴訟之事件，須否審酌該監察人與他造董事間之利益關係？

一、上揭事件開庭於本院2樓法庭進行，無法庭直播。

二、法庭內設有民眾旁聽席位48席、記者席16席，並於1樓記者室同步播放開庭實況供記者觀看。法庭及記者室不得使用3C 產品拍照、攝影、錄音、錄影。

三、旁聽民眾及記者應遵守「法庭旁聽規則」及「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之規定。

四、應換發旁聽證事件，依本院另行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